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上述建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二 — 董事資料	13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古星輝，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48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thk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古星輝先生(彼獲委任為新增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古先生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施熙德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霍先生及施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霍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的工作。施女士行使獨立判斷，並監察本公司的法律、監管及合規範疇，以及集團的營運表現。施女士自二〇〇七年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霍先生及施女士一直憑著彼等對集團業務的深入知識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彼等均於任期內出席所有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於二〇〇九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至今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目前擔任另外九家上市公司董事，當中八家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家公司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詳細履歷。

張先生於任期內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重大干預彼行使獨立判斷。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因素。概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曾對彼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張先生於證券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亦透過參與橫跨不同界別行業獲得多種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感激張先生為會議室注入不同觀點及視野，持續為董事會服務。此外，張先生展示對董事會的承擔及承諾，並於任期內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規定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上述董事的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而作出。各上述董事於其本身的提名獲考慮時已放棄投票。

董事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霍先生、施女士及張先生憑著彼等對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才能組合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承擔，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利益付出充分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尤其認為，儘管張先生已長期服務並有其他職務，惟彼仍保持中立且具承擔。董事會亦相信此等退任董事對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莫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膺選連任之動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處理。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為參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刊發該獲提名人士詳細履歷，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非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20%)，讓本公司得以靈活而有效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此外，任何該發行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多於「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而非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20%折讓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條文規定而須發出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任何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折讓不得多於相關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以下價格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的股份，則該股份總數可予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若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則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所有過戶表格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在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聯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權利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後之日期舉行，則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此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的進一步詳情將予以公佈。
4.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聯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霍建寧先生、施熙德女士、古星輝先生及張英潮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上董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載列於通函「重選董事」一節項下。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目前無意以集資為目的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性授權。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資料之通函，將聯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倘股東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設施要求，可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聯絡公司秘書。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

然而，倘於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thkh.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 霍建寧，BA, DFM, FCA(ANZ)

霍先生，67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是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四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和記港口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由港燈電力投資及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他曾任本公司當時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已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停任)。

霍先生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之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1,202,38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份約0.025%。霍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施熙德，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施女士，67歲，自二〇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〇〇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她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

施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一九八九年於長江企業控股之集團工作，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二〇一五年於和黃工作，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買賣及以美國預託証券的形式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及HPHM(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非執行董事，及PT Duta Intidaya Tbk(其股份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會成員。此外，她也是CKHGI、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施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雙重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一日)，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而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女士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古星輝，BSc

古先生，46歲，自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古先生於二〇〇六年八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二〇一四年一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二〇一七年四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二〇一八年一月成為業務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古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古先生由其配偶持有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已發行股份約0.0004%。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古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374,5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該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古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張英潮，BSc, MSc

張先生，71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〇一〇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五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該公司自二〇一五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期，每次12個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需股東關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18,896,208股。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88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及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八年		
三月	2.850	2.720
四月	2.910	2.740
五月	2.970	2.760
六月	2.940	2.750
七月	2.930	2.720
八月	2.920	2.810
九月	3.100	2.770
十月	3.100	2.860
十一月	2.970	2.870
十二月	3.140	2.890
二〇一九年		
一月	3.150	2.910
二月	3.230	3.020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0	3.1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透過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84,982,8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0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不變），長和之總持股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09%增加至約73.44%。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